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shipyard. On the left, a large orange gantry crane stands on a concrete pier. A yellow container is suspended from its cables. In the background, a white line-art drawing of a ship's hull is visible, along with various industrial structures and cranes. The scene is set against a blue background with white lines representing the ground and water.

二零一五年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摘要	1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主席)
張士宏先生(行政總裁)
汪三龍先生
謝炯全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劉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名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項思英女士
向穎女士

公司秘書

張天舒女士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
313-317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公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呈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審核綜合收益及虧損約157.64百萬港元及500.81百萬港元，較去年分別增加50.31%及減少20.91%。

二零一五年，國際經濟復甦緩慢和國內經濟下滑造成航運市場持續低迷，本集團造船業務依然面臨壓力。集團透過改善管理、控制成本和開拓市場，使得本年度造船業務之新船訂單量大為增加，收益和毛利均得以改善。繼二零一四年涉足融資租賃業務之後，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擴展業務至智能車庫的生產銷售、停車場的投資運營及汽車電子業務。相信會給集團發展帶來強勁動力。

展望二零一六年，我們預期中國造船業整體依然嚴峻。集團將不斷優化資源、提高運營效率，保持我們在重吊船和化學品船細分市場的優勢，使造船業務得以持續。金融服務分部業務在本年度取得更好進展，相信該業務將進一步與造船和停車場等投資項目結合為集團帶來長期持續盈利。隨著中國政府和各地方政府相繼出臺鼓勵興建停車場的政策和措施，停車場和車聯網業務不但可以有效利用本集團造船業務的富裕產能，分散造船業務風險，而且將在近期得到快速發展。本集團將利用現有資源不斷尋求業務轉型機會，堅持業務多元化策論，爭取最大化股東投資回報。

最後，本人對股東、投資者及合作夥伴給予我們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董事及集團全體僱員之辛勤付出及寶貴貢獻。

李明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造船業務、證券買賣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智能車庫系統業務。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造船業務仍然面臨較嚴峻的形勢。當前國際經濟復蘇緩慢，航運市場持續低迷，加之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國內造船業面臨巨大壓力。為應對挑戰，本集團積極尋求地方政府和金融機構支持，同時加大市場開拓力度以保證基本的新接訂單量，並引進具備經驗及才能的管理團隊對造船業務進行優化改造。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積極尋求利用現有資源和優勢基礎上的公司業務轉型，繼融資租賃業務之後，本年度業務擴展至智能車庫的生產銷售、停車場的投資運營以及汽車電子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57.6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4.8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50.31%。此增加主要由於新造船訂單之收益於本年度得到確認。但新訂單令銷售成本亦隨之上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虧損毛額157.8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56.47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除繼續經營造船業務外，其多元化經營策略亦初見成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深圳前海成立的全資融資租賃公司於本年度錄得收益3.4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0.8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30%。本集團一家位於浙江省，佔20%權益，具穩固基礎的融資租賃公司，於本年度貢獻利潤8.7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度1.5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45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收購山東聊城德瑞通集團，成功將業務擴展至智能車庫系統業務，雖然該業務對集團本年度業績尚未提供明顯幫助，但將成為公司未來業務的增長亮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4.6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73百萬港元）之其他收入以及3.1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41百萬港元）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相比，該等項目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約15.56百萬港元虧損（二零一四年：1.14百萬港元收益），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收益／虧損由3.13百萬港元收益變為14.97百萬港元虧損所致。本年度行政開支為88.9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11.45百萬港元），其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江西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的（「江西造船」）致力改善經營管理、減少人工支出所致。二零一五年江西造船行政開支為44.5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5.99百萬港元），比二零一四年減少31.4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年度集團亦著力於將可換股債券提早轉換為股本及債務重組，以提升集團財務狀況，減少財務費用支出。二零一五年度已將二零一四年度發行之948百萬港元以及二零一五年度三月發行之6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經與債權人協商，成功將江西造船的139.82百萬港元債務（二零一四年：零）轉為普通股股本。本年財務費用支出201.8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47.94百萬港元），比上一年度減少18.59%。

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500.8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633.18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0.91%。

造船業務

世界經濟增長乏力，國內經濟下滑，整個造船行業經營困難日漸加劇。儘管新訂單有所增加，但新船價格偏低，加之金融機構緊縮對船舶製造業的融資、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響，集團造船業務仍然面臨巨大壓力。儘管如此，集團透過改善管理、減員增效、開拓市場等措施，造船業務之新船訂單量有所增加，收益與毛利均得以改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造船分部所得收益為143.1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4.0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37.58%，毛虧為350.6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65.94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24.74%。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名船舶買家達成協議，成功收回於5.5年內分期付款之最終應收款75.99百萬港元。該項目之累計減值虧損92.34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以前年度足額計提。

買賣業務

買賣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均錄得輕微虧損。

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深圳前海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中海船舶（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發展船舶融資租賃業務。該業務於本年度取得進展，並支撐本集團造船業務渡過低潮期。此外，本集團入股的浙江海洋租賃股份公司在業務開拓方面取得進展，和其他集團業務形成了良性互動。金融服務分部將繼續在支持集團業務轉型中發揮更大作用，並為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服務外部銷售分部貢獻3.4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0.80百萬港元）之收益，並錄得融資租賃分部業績溢利3.1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82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分佔浙江省融資租賃公司之溢利8.7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5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智能車庫系統業務

智能車庫系統業務主要包括停車場設備的生產和銷售，停車場的投資運營管理及汽車電子業務。該業務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剛完成收購，故未能體現該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該項業務是集團實施業務轉型的關鍵，亦是集團未來幾年的發展重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51.7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09百萬港元），其中81.53百萬港元為已被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15百萬港元）；953.15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1.25百萬港元）；253.99百萬港元為長期借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24百萬港元）；約293.73百萬港元為應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94百萬港元），即本金額25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4.3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

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募集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000股及3,3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已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537,761,68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有條件認購協議而獲發行，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6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即蔣麗群、馬興喬及萬丈青）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6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相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港元，並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年利率7.5%計息。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完成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共300,00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31.1百萬港元已用作向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注資；及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償還債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李明先生（「李先生」）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Prosper」）（一間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Prosper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481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19.97%，並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年利率7.5%計息。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806,126,561股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00百萬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4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126百萬港元已用作繳足向中海船舶（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注資；及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48.8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州造船）及江州船廠的債權人（包括江州船廠54名前雇員債權人，255名雇員債權人及32名承建商和供應商）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37,761,685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較緊接公佈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15.56%。作為代價，債權人同意豁免總金額約人民幣114.94百萬元（相當於約139.82百萬港元）由江州船廠結欠之債務，連同債務所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認購協議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向債權人係數發行合共537,761,685股認購股份。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2至90頁附註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81.5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15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309.6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56百萬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308.8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5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或其他人士，以獲取彼等授予本集團之借貸、應付票據及融資。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及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百萬元）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發行20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抵押，本公司已向Prosper Talent Limited抵押其於英屬處女群島全資附屬公司中海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中海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亦向Prosper Talent Limited抵押其於香港附屬公司中海船舶(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經股東特別大會授權，本集團有條件收購Success Cap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停車場設備的生產和銷售，停車場的投資運營管理及汽車電子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並無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第151頁附註47。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決訴訟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供應商向九江仲裁委員會提出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的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燃氣服務向原告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4,164,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有關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289,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分包商向上海市金山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向原告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的船舶裝修服務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1,372,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有關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1,772,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向原告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的船舶裝修服務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4,220,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於報告期末，此項訴訟依然尚未結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有關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220,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名供應商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就江西造船未有支付油漆購買款及交付費用人民幣3,812,000元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令狀。應計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812,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由於該訴訟已結案，此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度全部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20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鉤。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有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有關聯人士之重大結餘及訂立之有關聯人士交易披露於財務報表第142及143頁附註44。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139頁附註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及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社保基金合共約為39,68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628,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四年：約40,68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546,000元））。

江西造船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償付未繳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根據協議，所有未付金額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根據還款協議償付未繳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及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6,79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761,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四年：約7,2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768,000元））。

董事認為面臨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風險之可能性甚微。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聚合及浙江海洋之其他股東（作為反擔保方，統稱為「反擔保方」）與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保方」）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方須按彼等各自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及擔保方之要求，就擔保方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浙江海洋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資產證券化協議給予或將給予以浙江海洋為受益人之任何擔保（「擔保」，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7,000,000港元））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連同擔保方於擔保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罰款、賠償及相關費用與開支向擔保方作出彌償。因此，聚合應向擔保方作出之彌償之最高金額為上述總金額之20%，即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1,400,000港元）。

有關反擔保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聯營公司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承擔約77.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合共161.9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百萬港元）為已訂約但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未繳註冊資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第13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造船行業整體依然嚴峻，多家大型船舶製造企業破產重組，造船行業仍然處於高風險階段。本集團預期，儘管造船行業去產能化有所進展，於世界經濟未見好轉的趨勢下，新造船價格在未來一年料將保持低迷。為應對此嚴峻形勢，集團將進一步調整造船業務結構、優化資源、提高運行效率，在重吊船、化學品船細分市場領域繼續保持優勢，使造船業務得以持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等八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城市停車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全面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公共停車場建設與運營，並出台了相應鼓勵措施。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中國住房城鄉建設部發佈《城市停車設施規劃導則》，具體指導以促進城市停車設施建設。中國各地也相繼出台了鼓勵停車場建設的相應措施。未來幾年時間，中國停車場建設市場預計將會快速發展。

二零一五年集團對智慧車庫與車聯網業務的併購，以及對停車場投資、運營的資源整合，將為未來業務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與此同時，智慧車庫的生產可以有效利用造船業務的富裕產能，促進協同效應，分散造船業務風險。

融資租賃業務方面，本集團仍對近期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將採取措施籌集資金，擴大對造船、停車場投資等業務的支持力度，為本集團貢獻更多收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整體財務狀況，以應對業內的可能變動，及為把握具盈利前景的投資機遇做好準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責任為制定本公司之長期企業策略、監察管理層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

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內經常會面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36次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主席）	36/36
張士宏先生（行政總裁）	36/36
汪三龍先生	35/36
謝炯全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4/5
陳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4/4
劉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9/9
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榮譽主席）	36/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15/36
項思英女士	28/36
向穎女士	14/36

當董事會考慮某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時，將舉行董事會會議，而並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於交易中持有權益之董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於接納有關委任後，每名董事均須確保其可為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李明先生由副主席調任為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履行其主要職責。在執行董事之支持下，主席尋求確保所有董事均妥為知悉董事會會議之事項，以及所有董事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之資料。主席亦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在履行董事會職能方面作出貢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張士宏先生獲為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管理營運決策以及表現負有執行責任。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被視為擁有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合適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確保及監察有效企業管治架構之基礎方面擔任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性格及判斷均為獨立，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標準。

董事會多元化

於釐定董事會之組成時，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及衡量標準，如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地理位置及服務年期，而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審閱董事會之組成，並得出結論董事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之多元化規定之結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經已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且認為彼等於全年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由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不超過兩年，並可於其後不斷重續，每次續期兩年，直至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確保有公平透明之程序進行董事會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明先生、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向穎女士。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款一致。提名董事應考慮候選人之資歷、經驗、能力及可能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採納,且與守則所載之條款一致。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有關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年內檢討候任董事之詳情並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就訂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之條款一致。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組成,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向穎女士。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有關會議。彼等就有關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組合(不包括其本身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涉及決定其本身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訂定之條款一致。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胡柏和先生擁有專業會計師資格及在會計及財務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委員會 會議之次數
胡柏和先生	3/3
項思英女士	3/3
向穎女士	3/3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已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收取審核服務費用約1,555,000港元及其他服務費用923,000港元（包括就中期業績審閱收取之333,000港元及就收購交易財務審閱收取之590,000港元）。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在作出合適之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企業管治職能

為達致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已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履行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之職責，如委任外部專業人士檢討內部監控。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獲持續更新上市規則、守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確保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李明、張士宏、劉進、周安達源、汪三龍、胡柏和、項思英及向穎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根據董事提供之培訓記錄，彼等於報告期內參加有關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課題之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管理業務及經營風險，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年內，董事已委任外部專業人士對涵蓋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率進行年度檢討。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認識到與全體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直接交流之寶貴機會。本公司全體股東將獲發最少21日通知，以告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及地點。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本公司在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資料，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其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oceanindustry/」及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資料。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本公司將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作出修訂。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明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同寅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3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年報第3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四年：無）。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於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之結餘可供分派。然而，於下列情況下，一間公司不可自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此公司在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此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會報告 (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52頁。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主席

張士宏先生－行政總裁

汪三龍先生

謝炯全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宏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劉進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項思英女士

向穎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張士宏先生、項思英女士及胡柏和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6(2)條，於本年度內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聘進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將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因此，劉進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其餘所有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個人簡歷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個人簡歷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本集團主席。李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為江西財經大學），主修計劃統計學。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出任多間著名公司之要職，彼在管理及商業策劃方面有極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李先生曾擔任深圳市麥捷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士宏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張先生於財務、信貸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於中國銀行總行工作約九年，主要負責信貸管理工作。彼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機構從事投資管理工作。張先生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汪三龍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汪先生在船舶製造業有超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船舶系。汪先生為中國船級社長江區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九江職業技術學院船舶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汪先生現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之主席。

劉進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持有新加坡管理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碩士學位。彼為獲中國併購公會認證的註冊併購交易師。彼於投資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彼曾於經紀公司、投資公司及私募股權管理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企業財務事宜（如企業管理、風險管理、併購、企業諮詢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68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本集團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調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和榮譽主席。周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言及文學。周先生現擔任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周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彼亦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彼在財務會計方面有極豐富經驗。胡先生現於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總經理。在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前，彼在中國財政部工作逾七年。

項思英女士，53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持有倫敦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企業財務、重組、合併及收購交易各方面均有極豐富經驗。項女士現為一間在中國居領先地位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鼎暉投資之執行董事。在加入鼎暉投資前，彼自二零零四年初返回中國後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在此之前，項女士在設於美國華盛頓的國際金融公司服務多年，國際金融公司乃在世界銀行集團中承擔私營投資機構的職能。項女士現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上述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續)

向穎女士，61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向女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位合資格律師及註冊會計師，彼亦擁有擔任經濟法高級講師的資格。向女士於合併及收購、金融服務及風險管理等範疇有極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彼獲委任為安信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向女士現任廣東天龍油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中之權益而須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李明（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59,817,500	3.0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99,340,000	2.50%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9,157,500	5.51%
張士宏（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140,000	0.26%

附註1： 李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附註2： 該等股份由Lead Dragon Limited持有。Lead Drag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明先生全權實益擁有。

附註3： 張士宏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續)

(ii)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擁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周安達源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1)	4,743,000	5.693港元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3)	45,000,000	0.211港元
張士宏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1)	1,581,000	5.693港元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3)	16,000,000	0.211港元
汪三龍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4)	90,000,000	0.28港元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2)	4,110,600	4.523港元
李明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3)	16,000,000	0.211港元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3)	40,000,000	0.211港元
劉進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4)	70,000,000	0.28港元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4)	110,000,000	0.28港元
胡柏和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3)	1,000,000	0.211港元
項思英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3)	1,000,000	0.211港元
向穎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3)	1,000,000	0.211港元

附註：

1. 該等股份數目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2. 該等股份數目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3. 該等股份數目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4. 該等股份數目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二零零二年計劃期限自其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認購46,449,78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而按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規定，該等購股權仍可行使。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其已於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且本公司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出上市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認購91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佔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好倉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1,491,334,138	6.74% 12.4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1,491,334,138	6.74% 12.47%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1,491,334,138	6.74% 12.47%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1,491,334,138	6.74% 12.47%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1,491,334,138	6.74% 12.47%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好倉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1,491,334,138	6.74% 12.47%
Prosper Talent Limited(附註1)	好倉 淡倉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806,126,561 1,491,334,138	6.74% 12.47%

附註1： Prosper Talent Limited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7.2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公司被視為於由Prosper Talent Limited直接持有之本公司806,126,5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1,491,334,138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執行董事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彼等之資歷、經驗及過往之酬金，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決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名最大供應商共同應佔購貨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購貨總額30%及58%。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共同應佔營業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總額26%及93%。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2至1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於年內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足夠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股量達到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委任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財務報表已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退任及合資格並願續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明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0至1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實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會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保留意見基準幾段所述者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然而,由於保留意見基準幾段中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據以提供作出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保留意見基準

(a) 有關上年度影響期初結餘、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範圍限制引致之範圍限制

誠如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報告所闡述，吾等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讓吾等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悉數收回或釐定減值金額（如有）。因此，吾等已就此範圍限制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須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可能無法與本年度數字相比較。

(b)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500,799,000港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293,813,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負債淨額約386,77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 貴集團未必可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董事已實施多項經營及融資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按之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董事正在實施之經營及融資措施會否取得有利結果。綜合財務報表已按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故不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必須就有關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其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收錄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撥備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並須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但我們無法獲得有關 貴集團有能力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充分憑證，及基於以上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非常，我們已作出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基準幾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因此，吾等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編號：P0525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8	157,635	104,880
銷售成本		(315,493)	(261,353)
毛虧		(157,858)	(156,473)
其他收入	9	4,643	6,7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5,564)	1,13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6	25,47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84)	2,750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33	(35,990)	2,110
提前贖回應付承兌票據之收益		–	2,927
發行股份以清償貸款之虧損	32(d)	(10,755)	–
變更應付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33	–	(26,59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	(65,7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63)	(2,412)
行政開支		(88,923)	(111,45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0	(49,194)	(42,163)
融資成本	11	(201,847)	(247,94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1	8,791	1,586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	22	(1,054)	1,206
除稅前虧損		(527,120)	(634,298)
所得稅抵免	12	26,307	1,121
本年度虧損	13	(500,813)	(633,17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6,961	14,230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5,998)	(13)
分佔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		980	–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30,291)	(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得稅		11,652	14,20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89,161)	(618,9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00,799)	(633,177)
— 非控股權益		(14)	—
		<u>(500,813)</u>	<u>(633,177)</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89,131)	(618,970)
— 非控股權益		(30)	—
		<u>(489,161)</u>	<u>(618,970)</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6	<u>(0.05港元)</u>	<u>(0.12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15,611	417,500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18	301,610	313,171
商譽	19	188,057	–
無形資產	20	245,68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93,410	58,6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472,118	503,463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24	622	35,84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26	13,028	26,1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非流動部份	27	6,962	–
		1,637,098	1,354,72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01,571	49,671
貿易應收款項	24	38,157	40,142
其他應收款項	24	200,743	192,730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24	174,930	73,118
預付租賃款項	18	7,231	7,358
持作買賣之投資	25	1,952	3,63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6	15,390	11,2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74,571	113,1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70,181	13,934
		684,726	505,023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99,258	672,3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	272,647	341,881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44	4,163	26,287
應付董事款項	44	597	2,754
借貸	30	953,153	711,254
保證撥備	31	–	142
應付可換股債券	33	248,609	–
應付承兌票據	34	–	–
稅項負債		112	–
		1,978,539	1,754,657
流動負債淨值		(1,293,813)	(1,249,6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3,285	105,08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597,899	376,536
儲備		(985,315)	(1,154,8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87,416)	(778,278)
		644	–
總虧絀			
		(386,772)	(778,278)
非流動負債			
借貸—非流動部份	30	253,986	219,238
應付可換股債券—非流動部份	33	45,123	572,935
應付或然代價	36	315,740	–
遞延稅項負債	35	115,208	91,192
		730,057	883,365
		343,285	105,087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0至1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李明
董事

張士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8,593	351,212	3,368,411	34,824	83,931	43,693	22,970	(5,140,836)	(1,037,202)	-	(1,037,20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33,177)	(633,177)	-	(633,17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230	-	-	-	14,230	-	14,23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	-	-	-	(13)	-	-	-	(13)	-	(13)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	-	-	-	(10)	-	-	-	(10)	-	(1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	14,207	-	-	-	14,207	-	14,20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4,207	-	-	(633,177)	(618,970)	-	(618,970)
確認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附註33)	-	-	-	-	-	-	218,135	-	218,135	-	218,13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V時發行股份	51,136	204,900	-	-	-	-	-	-	256,036	-	256,036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IV時發行股份	29,807	73,249	-	-	-	-	(22,970)	-	80,086	-	80,086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VI時發行股份	70,500	215,687	-	-	-	-	(61,514)	-	224,673	-	224,673
認購股份	26,500	30,210	-	-	-	-	-	-	56,710	-	56,710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109)	-	-	-	-	-	-	(109)	-	(10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40)	-	-	-	-	-	42,163	-	-	42,163	-	42,1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536	875,349	3,368,411	34,824	98,138	85,656	156,621	(5,774,013)	(778,278)	-	(778,27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00,799)	(500,799)	(14)	(500,81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6,977	-	-	-	46,977	(16)	46,961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	-	-	-	(5,998)	-	-	-	(5,998)	-	(5,998)
分佔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	-	-	-	980	-	-	-	-	980	-	980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	-	-	-	(30,291)	-	-	-	(30,291)	-	(30,2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980	10,688	-	-	-	11,668	(16)	11,65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980	10,688	-	-	(500,799)	(489,131)	(30)	(489,161)
確認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附註33)	-	-	-	-	-	-	20,518	-	20,518	-	20,518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VI時發行股份	166,500	530,707	-	-	-	-	(145,278)	-	551,929	-	551,929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VII時發行股份	15,000	47,124	-	-	-	-	-	-	41,606	-	41,606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12,975	53,198	-	-	-	-	-	-	66,173	674	66,847
為結清貸款而發行股份	26,888	123,685	-	-	-	-	-	-	150,573	-	150,57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40)	-	-	-	-	-	49,194	-	-	49,194	-	49,194
轉撥	-	-	-	96	-	-	-	(96)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899	1,630,063	3,368,411	35,900	108,826	135,050	11,343	(6,274,908)	(387,416)	644	(386,7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股份合併，總額約3,368,411,000港元乃於繳入盈餘入賬。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除稅前純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法定儲備須在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清盤以外，不可作分派之用。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須維持僱員福利及獎勵基金，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該企業決定。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27,120)	(634,298)
經以下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791)	(1,586)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	1,054	(1,2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209	60,19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84	(2,75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5,478)	-
提前贖回應付承兌票據之收益	-	(2,927)
發行股份以清償貸款之虧損	10,755	-
變更應付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	-	26,59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9,194	42,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43)	(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541)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35,990	(2,110)
撇銷存貨	-	12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7
利息收入	(2,007)	(5,008)
融資成本	201,847	247,94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31	7,358
無形資產攤銷	3,32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65,706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378
撥回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70)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8,245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5,916)	(191,290)
存貨(增加)減少	(45,588)	32,5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41,796	710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3,681	(9,990)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1,951)	29,60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增加)	6,960	(37,781)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減少	(20,652)	(47,53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003)	1,73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6,059)	(176,724)
保養撥備減少	(134)	(7,74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50,089)	(59,7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所用現金	(379,955)	(466,117)
已付稅項	(283)	–
已收利息	2,007	5,00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78,231)	(461,109)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8)	(16,32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	99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3,565	190,930
收購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1,016)	(57,048)
收購合營企業之現金流出淨額	–	(502,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21	12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7,343	27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815	(383,561)
融資業務		
新增借貸	921,078	885,572
償還借貸	(609,057)	(924,144)
已付利息	(162,987)	(118,490)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	56,601
現金償付之應付承兌票據	–	(85,04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260,000	985,00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09,034	799,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618	(45,17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34	13,549
匯率變動影響	9,629	45,5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0,181	13,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500,799,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293,813,000港元及386,772,000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一直進行以下各項營運及融資措施：

- (a)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客源及增加新銷售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提升生產效率及加緊控制成本，以減少不必要之開支；
- (b) 本集團正與銀行進行磋商，於貸款到期當日，在與賦予過往續約之條件相同之續約條件之情況下，容許循環；
- (c) 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如融資租賃公司）商討新借貸；
- (d) 本集團正向地方政府尋求協助；
- (e) 本集團正與其貸款人商討延長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後，本集團於此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倘若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實際結果不能確定，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不同之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獲准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獲准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引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通常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盈虧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現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用之對沖會計處理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刪除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須待詳細審核完成，方可對本集團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現時所載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反映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難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就如何應實際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若干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營業額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該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營業額的方式表示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營業額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分別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續)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營業務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內容有關於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僅當合營業務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合作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該修訂本應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收購合營業務權益(合營業務活動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業務)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董事預期，當發生該等交易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或會對未來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評估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實際上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修訂本處理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有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在與以權益法入賬的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進行之交易中失去一間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帶來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以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該修訂本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發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交易。董事預期，當發生該等交易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評估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影響實際上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修訂本澄清作為一間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可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修訂本亦澄清當附屬公司主要目的為提供有關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之服務及活動，投資實體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應用於並非作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本集團並非一間投資實體及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別指引，涉及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修訂本澄清該改變應考慮為原來出售計劃的延續，而因此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有關出售計劃改變之規定並不適用。修訂本亦澄清持作分派會計處理法的指引已終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已轉讓資產所要求的披露而言，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已轉移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用於折現退休後福利責任之利率應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收益率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的評估應於貨幣層面(即支付福利的相同貨幣)。就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度市場的貨幣，則應採用該貨幣計價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場的收益率。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計之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亦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披露。

編製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見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此等層級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產生，並概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指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資產或負債（除計入第一層級內的報價外）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指不可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會追溯調整，並以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於「計量期」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計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其往後公平值變動之入賬方式應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之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計量，並於損益確認相應收益或虧損。

倘業務合併是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重新計量其公平值，由此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如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取得之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內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時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在內。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之政策載列如下。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估計之基準入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對於本集團該等類似交易及相似環境中發生之事項，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用於會計權益之財務報表以一致的財務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投資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 (或其中一部分)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原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 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 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 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 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 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 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 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 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 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 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 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因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加以削減。

本集團有關確認造船建造服務收益之政策乃載述於下文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提供服務合約之收益經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釐定如下：

- 服務費乃經參考提供服務總成本之比例確認；及
- 時間及物料合約收益於產生勞動時間及直接開支時按合約費率確認。

銷售貨品收益於付運貨品及其擁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屆時所有下列條件均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從財務資產所得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期年限內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益之會計政策乃載述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為投資結欠之淨額之經常性定期回報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持有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該等物業於完工時及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 (在建工程除外) 確認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成本 (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相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於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根據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各部分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視作經營租賃處理。特別是，最低租賃款項 (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分間進行分配。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作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處理，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 (法定或推定)、本集團很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確認有關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須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而計量。若使用就履行現有責任所估計之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如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建造合約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造船建造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參照直至報告期末所產生之工時佔各合約之估計工時總額之百分比而釐定）予以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只會在有關款項能夠可靠計量且很有可能收取該等款項時入賬。

倘不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合約收入僅以很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部分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則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已收預付款項。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就此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須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構成部分之全部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初步確認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須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之部分，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若：

- 購進之主要目標是於近期內將之變賣；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項目。公平值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c)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視為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另外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聯繫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條件之可觀察變化。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賬款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為(i)收購方可能須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之部分，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符合下列條件，可由收購人償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財務負債（惟不包括或然代價）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財務負債是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信息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續)

- 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負債應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內。公平值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c)所述方式釐定。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債券

含有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之可換股期權，乃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因兌換或有關工具之到期日註銷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含有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續)

被分類為權益之可換股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之可換股期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可換股期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可換股期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可換股期權兌換或到期後任何收益或虧損概不會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含有負債部分及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之可換股期權，乃分類為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可換股期權部分均以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亦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有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初始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日期，全部可換股債券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對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作出付款而引致之損失，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之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其後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
- (ii) 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於資產及相關負債中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已抵押借貸。

全數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之減值虧損 (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 (如有)。

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及永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是以報告期末前已訂定或實質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以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以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並限於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全數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臨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暫時應課稅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消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彼等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確認，惟若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項目按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年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以匯兌儲備（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如適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其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款項乃以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公平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與訂約方（僱員除外）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乃按所授出權益工具於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對方提供之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在本集團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方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股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之會計期，當年之會計期內會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之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之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表明，重大不確定因素的存在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持續經營假設存在重大疑問之重大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將舟山中海投創業投資企業（「舟山投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舟山投資企業集團」）分類為合營企業

舟山投資企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律形式將合營安排各方與訂約方本身分開。並無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和情況訂明合營安排各方對合營安排之資產享有權利以及對合營安排之負債負有責任。此外，根據合營協議，舟山投資企業之重大投資須獲得所有合營企業之同意及批准。因此，本集團將舟山投資企業集團分類為合營企業。有關舟山投資企業集團之權益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與九江江聯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九江江聯」)訂立合約安排，令江西造船可：

- 對九江江聯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不可撤回地行使九江江聯之股權持有人投票權；
- 通過江西造船提供之業務援助、技術及顧問服務，獲得九江江聯所產生之絕大部分經濟回報；及
- 獲得可向各股權持有人購買九江江聯全部股權之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九江江聯的任何股權，然而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通過參與九江江聯的業務而享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九江江聯的控制權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九江江聯。因此，本公司將九江江聯視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九江江聯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建造合約

本集團按照管理層對合約結果之估計及造船工程之完工百分比，就各份造船合約確認合約收益及損益。雖然管理層會因應合約進展而檢討及修訂造船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成本之估計，但合約在總收益及成本方面之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這將影響所確認之收益及損益。本集團亦會因應合約進展，根據於市場可得之資料，重新考慮及修改對合約損益之估計。可預見之虧損會在識別時計提撥備。本年內，由於在若干造船合約方面出現未能預見之意外情況，本集團就若干造船合約確認可預見虧損約25,3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27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就建造合約確認溢利

本集團於船舶完工百分比超過10%並假設可合理確定合約結果時開始確認各造船建造合約溢利，原因為管理層認為於此階段後，各合約的總合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存貨撥備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進行估值。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法計算。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項目。倘本集團識別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估計撇銷存貨金額為可變現淨值，並於撇銷期間確認為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撇銷任何存貨（二零一四年：撇銷約12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101,5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671,000港元）。

倘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其後低於其賬面值，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在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年進行減值審核及調整。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本集團基於使用該等資產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估計及適當貼現率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減值虧損約65,706,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預付租賃款項之估計減值

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在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年進行減值審核及調整。本集團基於比較法（乃假設該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交吉出售）及參照可於有關市場上提供之可比對銷售證據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就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預付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釐定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客戶持續經營之能力。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令到其付款能力有損，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減值虧損約8,24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38,7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扣除呆賬撥備約92,344,000港元後為75,985,000港元）。

保修撥備

於確認相關項目的收入時，本集團對就造船產品授出的保修及維修或更換性能不良項目的承諾估計保修成本。造船產品的保修期由交付日期起為期一年。雖然本集團制定產品質量計劃及程序，保修責任受實際產品故障率、維修故障產品所用材料及提供服務成本影響。保修撥備根據於報告期末解決售出產品的日後及現有索償所需金額最佳估計釐定。雖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保修撥備足夠且所採用判斷適當，但產品保修最終成本仍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逕庭。當產品質量的實際成本低於管理層原本預期時，本集團會減少適當比例的撥備，而倘質量成本高於預期，則本集團將增加撥備。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董事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值。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之估值方法及有關模式之輸入值。

於估計若干類別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之估值方法。有關用於釐定各種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值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使用價值計算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仍無變動。

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足夠已承諾資金額度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發現任何違約後，本集團將即時與有關貸款人磋商作出適當安排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預期有任何現金不足情況時，本公司會尋求新集資來源，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借貸、應付可換股債券、應付或然代價，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董事每年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乃審閱內容之一部分。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持作買賣投資	1,952	3,636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887	280,848
	<u>259,839</u>	<u>284,484</u>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應付或然代價	315,740	—
— 應付可換股債券	55,018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負債	1,711,157	1,631,872
應付可換股債券	238,714	572,935
	<u>2,320,629</u>	<u>2,204,807</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借貸、應付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主要承受有關美元(「美元」)、歐元(「歐元」)、英鎊(「英鎊」)及港元之外匯風險，由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所產生。本集團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於香港成立，其功能貨幣為港元，且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	-	36,332	83,133
歐元	-	-	3,013	125
港元	631,314	616,664	7,035	5,970
英鎊	-	15,701	-	-
	<u>-</u>	<u>632,365</u>	<u>46,380</u>	<u>89,228</u>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歐元、港元及英鎊之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分別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減值5% (二零一四年: 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四年: 5%) 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利率, 並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 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 (二零一四年: 5%) 變動。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 (二零一四年: 5%) 所導致的除稅後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 (二零一四年: 5%), 將會對除稅後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而以下之結餘將成為負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減少 (增加)		
— 美元影響	(1,817)	(4,157)
— 歐元影響	(151)	(6)
— 港元影響	31,214	30,535
— 英鎊影響	—	785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有關, 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固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固息借貸、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有關。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 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 並於需要時, 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之詳情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之利率浮動須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分別5及50基點（二零一四年：5及50基點）之銀行結餘及借貸利率向上或向下浮動用於對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一四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6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12,000港元）。

倘銀行結餘利率上升／下降5基點（二零一四年：5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港元）。

(iii) 價格風險

持作買賣投資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作買賣投資而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之上市股本證券。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一組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等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須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000港元），乃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續)

應付或然代價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應付或然代價而承受本公司股價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應付或然代價於報告期末須承受之本公司股價及無風險利率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有關應付或然代價之本公司股價已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6,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由於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發生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其將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虧損並由本集團作出撥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採用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之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應收本集團保理服務業務的一名客戶（二零一四年：造船業務的一名客戶）的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3.64%（二零一四年：100%），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應收融資租賃業務一名債務人款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100%（二零一四年：100%），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董事認為可通過日後於中國開發新債務人緩解該風險。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方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經營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受經營風險乃主要由於嚴重依賴本集團於德國的主要客戶W. Bockstiegel GmbH & Co. Reederei KG (「W. Bockstiegel」)。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W. Bockstiegel所貢獻之造船服務收益的金額約為100,75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6.1%。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造船服務增加更多新客戶以盡量降低倚賴一名客戶的影響，本集團的經營風險已改善。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乃因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1,293,813,000港元及386,772,000港元。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正推行各項營運及財務措施，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本集團依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下表載列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本集團之其餘合約到期日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最早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日，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尤其是，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之償還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則按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以上 但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但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8,928	21,092	57,638	-	-	357,658	357,658
應付票據	-	-	-	141,600	-	-	141,600	141,600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	4,163	-	-	-	-	4,163	4,163
應付董事款項	-	597	-	-	-	-	597	597
應付可換股債券(附註) 借貸	7.5	-	-	197,491	47,073	-	244,564	238,714
一定息	8.72	363,818	7,710	371,229	149,760	21,473	913,990	880,944
一浮息	6.13	105,003	820	153,632	19,033	63,720	342,208	326,195
		<u>752,509</u>	<u>29,622</u>	<u>921,590</u>	<u>215,866</u>	<u>85,193</u>	<u>2,004,780</u>	<u>1,949,871</u>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4,241	2,588	45,510	-	-	522,339	522,339
應付票據	-	-	-	150,000	-	-	150,000	150,000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14.47	4,669	638	24,808	-	-	30,115	26,287
應付董事款項	15.00	127	-	2,930	-	-	3,057	2,754
應付可換股債券(附註) 借貸	7.5	-	-	65,334	53,850	771,407	890,591	572,935
一定息	16.47	188,903	5,256	153,634	75,000	-	422,793	388,162
一浮息	7.06	265,033	2,127	94,249	184,083	20,163	565,655	542,330
		<u>932,973</u>	<u>10,609</u>	<u>536,465</u>	<u>312,933</u>	<u>791,570</u>	<u>2,584,550</u>	<u>2,204,807</u>

附註：未貼現金額指假設於到期前並無轉換之票息及到期贖回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本金概不附帶無條件按要償還條款。

若浮動利率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之款項亦會有所改變。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說明本集團為各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釐定公平值的方法。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詳列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式 (特別是當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之資料。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 持作買賣非衍生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約1,952	上市股本證券— 約3,636	第一層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分類為應付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財務負債	負債— 約55,018	負債— 約-	第二層級	二項式模型—波幅、到期日、 適用股價、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於業務合併中之 應付或然代價	負債— 約315,740	負債— 約-	第三層級	收入法—本公司股價、 無風險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估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公平值層級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52	-	-	1,952
財務負債				
應付可換股債券	-	55,018	-	55,018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	-	-	315,740	315,740
	-	55,018	315,740	370,758

	公平值層級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3,636	-	-	3,636

附註：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使用收入法估計。折現預期代價所用的折現率為2.37%。倘Success Capture Limited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除稅後純利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將增加／減少約4,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結餘	—
添置	341,218
公平值變動	(25,478)
	<hr/>
期末結餘	315,740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本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中約25,478,000港元與本報告期末持有之應付或然代價有關。

包含在上述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照普遍採用的定價模型進行釐定，定價模型的最重要輸入值如上文所述。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乃與其價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車庫及自動停車設備業務」成為本集團一項新經營活動，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評估。因此，該業務報告為一項新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船舶製造業務—根據造船合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b)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貿易業務。
- c) 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顧問服務及提供保理服務。
- d) 智能車庫及自動停車設備業務—於中國提供停車設備的生產及銷售，投資、運營、管理停車場以及汽車電子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能車庫及 自動停車 設備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43,187	-	3,442	11,006	-	157,635
—分部間銷售	-	-	9,315	-	(9,315)	-
分部收益總額	143,187	-	12,757	11,006	(9,315)	157,635
分部業績	(350,647)	-	3,112	(4,936)		(352,47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0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4,968)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5,47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84)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35,990)
發行股份以清償貸款之虧損						(10,75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9,194)
融資成本						(71,171)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791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054)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6,109)
除稅前虧損						(527,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04,078	—	802	—	104,880
—分部間銷售	—	—	1,605	(1,605)	—
分部收益總額	104,078	—	2,407	(1,605)	104,880
分部業績	(465,941)	—	(1,824)		(467,765)
未分配其他收入					5,54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12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750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110
提前贖回應付承兌票據之收益					2,927
變更應付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6,59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2,163)
融資成本					(99,10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86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20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7,932)
除稅前虧損					(634,298)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提前贖回應付承兌票據之收益、變更應付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發行股份以清償貸款之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及若干公司開支之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船舶製造業務	1,065,649	1,127,141
— 貿易業務	—	—
— 融資租賃業務	58,090	38,552
— 智能車庫及自動停車設備業務	477,145	—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1,600,884	1,165,69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714	127,0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410	58,6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72,118	503,463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3,698	4,879
	<hr/>	<hr/>
綜合資產	2,321,824	1,859,744
負債		
分部負債		
— 船舶製造業務	1,791,072	1,927,164
— 貿易業務	—	—
— 融資租賃業務	57,547	3,000
— 智能車庫及自動停車設備業務	101,426	—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950,045	1,930,164
應付可換股債券	293,732	572,935
應付或然代價	315,740	—
遞延稅項負債	115,208	91,192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33,871	43,731
	<hr/>	<hr/>
綜合負債	2,708,596	2,638,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為方便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持作買賣之投資及若干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應付可換股債券、應付或然代價、遞延稅項負債、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能車庫及 自動停車 設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6	12	1,663	707	5,99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	188,057	-	188,05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	-	-	249,000	-	24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770	115	10	314	58,20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31	-	-	-	7,231
無形資產攤銷	-	-	3,320	-	3,32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	-	-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43)	-	-	-	(1,743)
就額外估計成本而確認之可預見虧損	25,373	-	-	-	25,373
融資成本	130,137	-	539	71,171	201,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計量分部業績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能車庫及 自動停車 設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	-	-	31,016	31,016
利息收入	(1,846)	(137)	(10)	(14)	(2,007)
匯兌虧損	1,224	-	197	13,547	14,968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	(25,478)	(25,47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1,684	1,684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35,990	35,990
發行股份以清償貸款之虧損	-	-	-	10,755	10,75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49,194	49,194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	-	1,054	1,054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8,791)	(8,7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94	601	732	16,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948	10	237	60,19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358	–	–	7,358
撤銷存貨	124	–	–	12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7	–	–	117
保養額外撥備	142	–	–	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	–	(4)
就額外估計成本而確認之可預見虧損	96,274	–	–	96,27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65,706	–	–	65,706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8,245	–	–	8,245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378	–	378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320	–	–	320
融資成本	148,840	–	99,103	247,9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計量分部業績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885)	(37)	(2,086)	(5,00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	(541)	(541)
匯兌收益	(3,128)	-	-	(3,12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2,750)	(2,750)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2,110)	(2,1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42,163	42,16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1,586)	(1,586)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	(1,206)	(1,206)
提前贖回應付承兌票據之收益	-	-	(2,927)	(2,927)
應付可換股債券變動之虧損	-	-	26,591	26,591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香港及德國。

有關本集團之外部客戶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外部客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德國	143,137	100,758	-	-
中國	14,498	4,122	1,615,929	1,291,943
香港	-	-	557	812
	<u>157,635</u>	<u>104,880</u>	<u>1,616,486</u>	<u>1,292,7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100,758
客戶B ¹	41,469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55,471	不適用 ²
客戶D ¹	46,197	不適用 ²

¹ 船舶製造業務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的10%以上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2,007	5,00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5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43	4
其他	893	1,176
	4,643	6,729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撤銷存貨	—	(12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117)
匯兌(虧損)收益	(14,968)	3,128
其他	(587)	(1,751)
	(15,564)	1,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可換股債券(附註33)	71,171	88,517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承兌票據(附註34)	—	10,586
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利息	38,072	54,523
其他借貸利息	73,950	66,147
有關借貸之擔保費及資金管理費	18,400	27,899
逾期利息	—	192
其他	254	79
	<u>201,847</u>	<u>247,943</u>

12.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稅項	395	—
遞延稅項(附註35)	(26,702)	(1,121)
	<u>(26,307)</u>	<u>(1,121)</u>

香港利得稅於該兩個年度內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徵收10%的中國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 (續)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27,120)</u>	<u>(634,298)</u>
按本地適用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四年: 25%) 計算之稅項	(131,780)	(158,57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67,112	70,741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8,572)	(8,42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9,908	85,652
減免中國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25,350)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2,375</u>	<u>9,489</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26,307)</u>	<u>(1,1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附註14)	33,670	21,11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34,569	40,4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44	9,7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僱員	21,247	3,968
員工成本總額	95,930	75,27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55	1,349
— 非審核服務	923	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209	60,19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31	7,358
無形資產攤銷	3,320	—
租賃物業有關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5,437	2,586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造船合約成本	305,432	261,330
就額外估計成本而確認之可預見虧損 (計入造船合約成本及確認為銷售成本)	25,373	96,274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8,245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0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378
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	(7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顧問	—	22,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以下年度中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榮譽主席)(附註a)	-	-	-	-	-	-	1,451	-	5,781	7,232
李明先生(主席)(附註b)	-	1,527	18	7,245	8,790	-	1,409	17	5,140	6,566
張士宏先生(行政總裁)(附註c)	-	1,107	18	9,316	10,441	-	1,098	17	2,056	3,171
汪三龍先生	-	621	1	-	622	-	649	2	2,056	2,707
謝炯全博士(附註d)	-	215	5	-	220	-	372	4	-	376
陳宏先生(附註e)	-	199	5	-	204	-	372	4	-	376
劉進先生(附註f)	-	260	4	11,386	11,650	-	-	-	-	-
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榮譽主席)(附註a)	-	1,443	-	-	1,443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100	-	-	-	100	100	-	-	129	229
項思英女士	100	-	-	-	100	100	-	-	129	229
向穎女士	100	-	-	-	100	100	-	-	129	229
	300	5,372	51	27,947	33,670	300	5,351	44	15,420	21,115

附註：

- (a) 周安達源先生不再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榮譽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b) 李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辭任行政總裁。
- (c) 張士宏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d) 謝炯全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辭任。
- (e) 陳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辭任。
- (f) 劉進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由於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所提供之服務。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由於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由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亦無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外，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其他人士分類為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因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有關購股權之受益金額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

1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71	9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2,141	1,928
	<u>13,770</u>	<u>2,8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並非董事且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5,0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7,000,000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任何酬金。

於本年度，若干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因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有關購股權之受益金額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

16.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00,799)</u>	<u>(633,177)</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912,342</u>	<u>5,352,746</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行使或轉換購股權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此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假設i)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1,175,782	5,277	27,286	217,938	-	1,426,283
匯兌調整	(38,871)	(119)	(600)	(5,111)	-	(44,701)
添置	-	59	1,274	-	14,994	16,3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	-	-	-	3
轉撥	14,585	-	-	409	(14,994)	-
出售	-	-	(567)	-	-	(567)
撤銷	-	-	(101)	(140)	-	(24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496	5,220	27,292	213,096	-	1,397,104
匯兌調整	(93,685)	(306)	(1,415)	(12,050)	-	(107,456)
添置	902	438	1,295	689	2,674	5,998
收購附屬公司	15	165	-	253	-	433
轉撥	744	-	40	1,890	(2,674)	-
出售	(29)	-	(613)	-	-	(642)
撤銷	-	-	(173)	-	-	(17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443	5,517	26,426	203,878	-	1,295,2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771,130	2,668	19,423	81,978	-	875,199
匯兌調整	(18,354)	(62)	(438)	(2,075)	-	(20,929)
年內撥備	36,975	577	3,269	19,374	-	60,195
出售時抵銷	-	-	(443)	-	-	(4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563	-	-	5,143	-	65,706
撤銷	-	-	(62)	(62)	-	(12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314	3,183	21,749	104,358	-	979,604
匯兌調整	(49,499)	(186)	(1,204)	(6,643)	-	(57,532)
年內撥備	36,172	565	2,788	18,684	-	58,209
出售時抵銷	(11)	-	(453)	-	-	(464)
撤銷	-	-	(164)	-	-	(16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976	3,562	22,716	116,399	-	979,65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467	1,955	3,710	87,479	-	315,61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182	2,037	5,543	108,738	-	417,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項目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5%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20%
汽車	12.5%
廠房及機器	6.67%–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經考慮經濟情況及行業發展前景後，認為於兩個年度內產生的經營虧損總額顯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因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

董事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中和邦盟」，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根據中和邦盟發出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總賬面值，因此無須作出減值虧損。根據中和邦盟發出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須作出減值虧損約65,706,000港元。使用價值根據除稅前貼現率18.41% (二零一四年：19.89%) 及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測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並計及現行經濟狀況及造船業之營運。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 (包括預計銷售額及毛利率) 有關。該估計乃以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86,631,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76,376,000港元) 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約222,421,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301,182,000港元) 之樓宇已抵押予中國多家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以獲取本集團借貸 (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u>308,841</u>	<u>320,529</u>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01,610	313,171
流動資產	<u>7,231</u>	<u>7,358</u>
	<u>308,841</u>	<u>320,52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08,8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0,529,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獲取本集團借貸（附註39）。

位於江西省瑞昌市下巢湖（「該湖泊」）賬面總值約157,2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223,000港元）之湖泊之土地使用權證申請仍在辦理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有關政府機關發出土地使用權證。該湖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二零一四年：50年）攤銷。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取得該湖泊之實益業權，將能夠於償清購買代價後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計及經濟狀況及行業發展前景後認為，於兩個年度內產生之總經營虧損顯示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因此已對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

董事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租賃款項進行估值，而根據中和邦盟發出之估值報告，由於預付租賃款項之市值約為358,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38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4,000,000元））並超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故無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可收回金額採用比較法計算，並假設物業權益交吉出售及參考相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憑據。評估預付租賃款項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以下各項有關：(i)物業將在市場出售，並無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之利益；(ii)並無計及與出售該物業有關或影響該物業出售之任何優先購買期權或權利，亦無任何形式之迫售情況；及(iii)已取得該物業之適當合法業權及該物業可在不涉及額外地價或應付政府之其他繁重款項的情況下於市場自由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7)	188,057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057
	<hr/>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057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智能車庫系統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彼等之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智能車庫系統業務分部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24.72%的除稅前折現率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會以穩定的3%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及並無超出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其他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涉及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的現金流入／流出估計，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智能車庫系統業務的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的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許可 (附註(b)) 千港元	已訂約及 未訂約之客戶 關係(附註(a))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871,854	1,871,854
匯兌調整	–	(43,872)	(43,8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27,982	1,827,982
匯兌調整	–	(102,367)	(102,3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249,000	–	249,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000	1,725,615	1,974,6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871,854	1,871,854
匯兌調整	–	(43,872)	(43,8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27,982	1,827,982
匯兌調整	–	(102,367)	(102,367)
年內攤銷	3,320	–	3,3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0	1,725,615	1,728,9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680	–	245,6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 (a) 已訂約及未訂約客戶關係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INPAX集團(定義見附註33)而產生並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按直線法攤銷。餘額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 (b) 智能車庫生產許可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Success Capture Limited取得(附註37)。

該等許可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6.25年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成本	88,064	57,048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0,377	1,586
分佔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	980	—
匯兌調整	(6,011)	(13)
	<u>93,410</u>	<u>58,621</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聚合有限公司（「聚合」）（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收購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洋」）之20%繳足註冊資本，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5,000,000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聚合與浙江海洋其他股東訂立一份注資協議，據此，浙江海洋所有股東同意按彼等現有股權比例進行注資，以將浙江海洋之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0美元（「資本注資」），分為下列三批：

第一及第二批資本注資合共為40,000,000美元，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其中8,000,000美元將由聚合支付；及第三批資本注資合共30,000,000美元，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其中6,000,000美元將由聚合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聚合已注資4,000,000美元，但浙江海洋之股東有10,000,000美元的資本注資尚未支付，其中聚合有4,000,000美元未支付，該等注資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作出。

於資本注資後，本集團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將維持於20%不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已根據股東協議委任浙江海洋十一名董事中的兩名，故其對浙江海洋有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 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浙江海洋	註冊成立	中國/中國	20%	20%	20%	20%	融資租賃業務
舟山遠洋漁業發展 服務有限公司 (「遠洋漁業」)*	註冊成立	中國/中國	7%	不適用	7%	不適用	遠洋捕魚業及提供船廠融 資租賃

* 遠洋漁業為浙江海洋之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載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浙江海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371,844</u>	<u>1,023,668</u>
非流動資產	<u>873,111</u>	<u>775,172</u>
流動負債	<u>(886,785)</u>	<u>(928,653)</u>
非流動負債	<u>(816,887)</u>	<u>(580,3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u>155,954</u>	<u>17,798</u>
年內／期內溢利	<u>43,956</u>	<u>7,932</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8,856</u>	<u>7,932</u>
年內／期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浙江海洋之資產淨值	<u>541,283</u>	<u>289,842</u>
浙江海洋之未繳註冊股本	<u>77,500</u>	<u>-</u>
	<u>618,783</u>	<u>289,842</u>
本集團於浙江海洋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20%	20%
本集團於浙江海洋之未繳註冊股本	<u>(31,000)</u>	<u>-</u>
匯兌調整	13	13
商譽	<u>640</u>	<u>640</u>
本集團於浙江海洋權益之賬面值	<u>93,410</u>	<u>58,621</u>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非上市成本	<u>502,267</u>	<u>502,267</u>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52	1,206
匯兌調整	<u>(30,301)</u>	<u>(10)</u>
	<u>472,118</u>	<u>503,4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根據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合營夥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就成立合營企業舟山投資企業訂立之合營協議，本集團向舟山投資企業注資人民幣400,000,000元，佔舟山投資企業之78.74%股權。根據合營協議，舟山投資企業之重大投資須獲得所有合營方之同意及批准。董事認為，舟山投資企業因此而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本集團各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實際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舟山投資企業	註冊成立	中國/中國	78.74%	78.74%	33.33%	33.33%	利用其自有資本資金 進行股權投資及 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以及就成立公司 提供諮詢服務
舟山中海投海洋 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中國	56.50%	59.06%	26.66%	26.66%	節能技術開發及 應用、清潔能源 設施及設備的研發 及生產、海洋工程 相關設備技術的 開發及諮詢服務

* 舟山中海投海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舟山投資企業之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各合營企業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載列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合營企業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續)

合營企業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舟山投資企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837,684</u>	<u>762,466</u>
非流動資產	<u>-</u>	<u>-</u>
流動負債	<u>(2,086)</u>	<u>(949)</u>
非流動負債	<u>-</u>	<u>-</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04</u>	<u>13,091</u>
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u>(488)</u>	<u>(509)</u>
非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合營企業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續)

舟山投資企業 (續)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	-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1,338)	1,529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338)	1,529
年內/期內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	-
上述年內/期內(虧損)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	-
利息收入	262	2,142
利息開支	-	-
所得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合營企業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續)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舟山投資企業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舟山投資企業之資產淨值	835,598	761,517
舟山科技發展之非控股權益	(236,007)	(124,997)
舟山投資企業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	599,591	636,520
本集團於舟山投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78.74%	78.74%
匯兌調整	—	2,267
本集團於舟山投資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472,118	503,463

2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2,074	49,671
在製品	4,015	—
製成品	5,482	—
	101,571	49,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622	89,607
減：呆賬撥備	—	(53,764)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淨額	622	35,843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38,157	78,722
減：呆賬撥備	—	(38,580)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淨額	38,157	40,14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附註a及b)	38,779	75,985
其他應收款項	39,301	41,904
減：呆賬撥備	(6,916)	(6,91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2,385	34,988
可收回增值稅項	161,767	149,026
存放於代理及一名利益相關者之按金(附註c)	6,591	5,3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附註d)	—	3,332
其他應收款項淨總額	200,743	192,730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附註e)	174,930	73,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75,985,000港元(相等於9,773,000美元)，為總應收款項約168,329,000港元(相等於21,650,000美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92,344,000港元。該結餘為就購買九艘船舶之最終付款而應收一名船舶買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原船舶買家」)之遞延最終應收款項。由於原船舶買家面臨財務困難，原船舶買家已拖欠付款，藉以抵銷自二零一二年起應收本集團之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原船舶買家與可能購買原船舶買家所擁有船舶的買家達成協議。於簽訂協議後，原船舶買家已結清應付本集團結餘約75,985,000港元(「結算金額」)。董事認為，接納結算金額是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的未償還結餘約92,344,000港元已撤銷，且不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8,245,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保理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一年)、買賣汽車相關產品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信貸期為90天)及就買賣汽車相關產品之應收保留金(根據合約條款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惟保理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約28,5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按年利率12%計息。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船舶買家已向三名代理及一名利益相關者(二零一四年：兩名代理及一名利益相關者)而非直接向本集團支付有關造船合約之進度款項。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收取該等進度款項，惟餘額乃由代理／利益相關者託管，以確保該等進度款項用於支付相關造船合約產生的成本。受託管的進度款項將根據造船進度支付予本集團。

- (d)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就購置物業開發商持有位於南昌市之物業而支付之代價約3,3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65,7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尚未取得房產證，故物業擁有權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物業開發商達成結算安排，及結餘已全數結清。

- (e)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指就購買用於造船惟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之鋼板及船舶部件而支付之金額。

下列為根據合約日期／交付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779	40,142
超過一年	—	35,843
	<u>38,779</u>	<u>75,9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續)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毋需計提減值虧損，因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逾期。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2,344	84,76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8,245
匯兌調整	-	146
撤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92,344)	(8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34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獲個別定為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916	6,59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6	6,916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美元	11,678	14,450
歐元	8,478	3,7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持作買賣之投資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952

3,636

2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分析為：

流動

非流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5,390

11,280

13,028

26,123

28,418

37,403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減：累計減值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2,033

45,149

(3,328)

(7,368)

28,705

37,781

(287)

(378)

28,418

37,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客戶融資租賃款項按截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包括利息)		
一年內	17,915	15,237
一至兩年	14,118	14,956
兩至三年	—	14,956
	<u>32,033</u>	<u>45,149</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扣除利息)		
一年內	15,390	11,280
一至兩年	13,028	12,447
兩至三年	—	13,676
	<u>28,418</u>	<u>37,403</u>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378	—
匯兌調整	(21)	—
年內支出	—	378
年內撥回	(70)	—
年末	<u>287</u>	<u>378</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結餘乃由融資租賃承租人之控股公司提供擔保。概無有關本集團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的未擔保剩餘價值須於報告期末入賬。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年利率7.6% (二零一四年：7.6%)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收取每年0.01%至0.35% (二零一四年: 0.01%至0.35%) 之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收取固定息率每年0.35%至2.75% (二零一四年: 0.35%) 之利息, 並按相關銀行要求用作抵押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 (附註3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美元	3,781	203
歐元	358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含下列受外匯管制規例規限或不能自由兌換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14,929	123,402

2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192	113,595
應付票據	141,600	150,000
	195,792	263,595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4,505	47,145
應付擔保人款項 (附註i)	5,888	37,812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供款	12,491	12,142
應計承辦費	17,707	33,632
應計政府基金	30,680	32,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ii)	192,195	245,513
	499,258	672,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 (i) 結餘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擔保人就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及借貸提供之擔保而應付彼等之擔保費用。
- (ii)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重大結餘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計土地使用稅約33,80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650,000元）（二零一四年：28,44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753,000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計薪金約25,28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426,000元）（二零一四年：66,54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3,232,000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僱員繳納的應計社保基金金額約39,68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62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40,68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546,000元））。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船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之還款協議，應計社保基金金額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償還。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裁決仲裁之造船合約產生的未償還法律費用約為15,701,000港元。該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56,526	53,998
31—60日	25,156	112,860
61—90日	72,634	1,534
超過90日	41,476	95,203
	195,792	263,595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英鎊	-	1,302

2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227,596 (381,766)	1,046,091 (268,240)
減：進度款項	845,830 (1,118,477)	777,851 (1,119,73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272,647)</u>	<u>(341,881)</u>

30.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363,452	356,250
其他借貸	843,687	574,242
	<u>1,207,139</u>	<u>930,492</u>
有抵押	356,173	396,372
無抵押	850,966	534,120
	<u>1,207,139</u>	<u>930,4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 (續)

上述借貸之賬面值應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953,153	711,25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168,793	199,07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85,193	20,163
	<u>1,207,139</u>	<u>930,492</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金額	(953,153)	(711,254)
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u>253,986</u>	<u>219,238</u>

* 到期款項乃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為基準。

本集團定息借貸的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應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一年內	709,711	313,1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149,760	75,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21,473	—
	<u>880,944</u>	<u>388,162</u>

本集團浮息借貸的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償還之浮息借貸：		
一年內	243,442	398,0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19,033	124,07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63,720	20,163
	<u>326,195</u>	<u>542,3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 (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 (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 之幅度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	0.35%至30%	4.4%至24%
浮息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	<u>4.75%至7.56%</u>	<u>5.54%至24%</u>

其他借貸之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擁有僱員貸款墊款約3,292,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2,790,000元) (二零一四年: 約19,422,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15,538,000元)) 按年利率15% (二零一四年: 15%) 計息及須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之日常經營資金。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擁有數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墊款約534,447,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452,921,000元) (二零一四年: 約479,661,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383,728,000元))。該等所得款項已用於撥付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該等借貸按介乎每年0.35%至30%之浮動利率 (二零一四年: 5.54%至24%) 計息。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擁有本集團聯營公司浙江海洋之其中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墊款約251,668,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213,278,000元) (二零一四年: 約75,159,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60,128,000元))。所得款項已用於撥付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該借貸按年利率8.5% (二零一四年: 8.5%) 計息。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已提供無償擔保, 以擔保借貸的付款責任。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擁有聯營公司浙江海洋供之貸款墊款約54,280,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46,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無)。所得款項已用於撥付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該借貸按年利率7.6% (二零一四年: 無) 計息, 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 (詳情載於附註3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約356,173,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396,372,000港元) 乃以數項抵押品作抵押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126,2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133,7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7,000,000元））按每年中國人民銀行之基準利率6.46%（二零一四年：7.38%）計息及將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且以於江西造船之全部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

31. 保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705
匯兌調整	(121)
年內額外撥備	142
撥備撥回	(7,584)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匯兌調整	(2)
年內額外撥備	-
撥備撥回	(140)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於造船提供一年的保養期，並承諾維修或替換未達至理想表現的項目。撥備乃根據維修及替換水平之過往數據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7,530,722,155	3,971,861,552	376,536	198,593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V (定義見附註33)時 發行股份 (附註e)	-	1,022,727,270	-	51,136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IV (定義見附註33)時 發行股份 (附註e)	-	596,133,333	-	29,807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VI (定義見附註33)時 發行股份 (附註a及e)	3,330,000,000	1,410,000,000	166,500	70,500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VII (定義見附註33)時 發行股份 (附註b)	300,000,000	-	15,000	-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c)	259,500,000	-	12,975	-
發行股份以清償貸款 (附註d)	537,761,685	-	26,888	-
認購股份 (附註f)	-	530,000,000	-	26,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57,983,840</u>	<u>7,530,722,155</u>	<u>597,899</u>	<u>376,536</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可換股債券VI (定義見附註33)之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將66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VI兌換為3,330,000,000股新普通股 (附註33)。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VII (定義見附註33)之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將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VII兌換為300,000,000股新普通股 (附註33)。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已就收購Success Cap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賣方發行259,500,000股新普通股 (附註37)。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船及江西造船若干債權人(「債權人」)訂立認購協議，當中債權人可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港元認購537,761,68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以償還借方結欠債權人之總金額約人民幣114,944,000元(相當於約139,818,000港元)債務，連同債務所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收市價為每股0.28港元。因此，有關透過發行股份償還貸款之虧損約10,75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附註：(續)

- (e)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i)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將約89,4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V (定義見附註33)兌換為596,133,333股新普通股；以及(ii)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將約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V (定義見附註33)兌換為1,022,727,270股新普通股 (附註3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可換股債券VI (定義見附註33)之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將2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410,000,000股新普通股 (附註33)。

於兌換後，合共3,028,860,603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發行。

- (f)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當中認購人可按每股認購股份0.107港元之價格認購53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完成。約56,6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籌集並用作償還債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3. 應付可換股債券

(a) 就INPAX集團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收購INPAX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船 (統稱「INPAX集團」)全部權益。於完成後，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債券I」) 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可換股債券I包括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初始本金總額為2,400,000,000港元。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到期日) 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兌換尚未兌換之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初始兌換價格須經反攤薄調整，並於(i)二零零九年之股份配售及股份合併；及(ii)二零一零年之公開發售及相關紅利部份後調整至4.3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已與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除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I到期日延期外，可換股債券I各項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於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聯交所之同意及批准後，該延期生效。因此，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可換股債券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可換股債券 (續)

(a) 就INPAX集團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可換股債券II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以交出彼等所持本金額約為282,549,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I，作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1,412,745,760股股份之代價。就本金額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餘下部份而言，本集團與持有人訂立協議，(i)兌換價乃由每股4.30港元減至每股0.22港元；(ii)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iii)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可換股債券III」）。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取得同意及批准，以及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同意及批准後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可換股債券III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i)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將每年（與根據可換股債券III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每滿半年付息不同）支付就可換股債券III之尚未兌換本金額應計的利息。可換股債券III之延期及修訂（「可換股債券V」）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獲聯交所同意及批准後生效。

所有可換股債券V之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進行。釐定公平值的模型使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三日
之可換股債券V

股價	0.246港元
行使價	0.22港元
合約年期	1.93年
無風險利率	0.418%
預期股息率	0%
波幅	74.27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六月，所有可換股債券V之持有人已交出彼等所持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V，作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兌換本公司1,022,727,270股普通股之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可換股債券 (續)

(b) 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清償遞延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收購INPAX集團之遞延代價之付款責任200,000,000港元乃透過向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Million King」) 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債券IV」) 及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 而償付。

可換股債券IV之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票息率按年利率3%計算，並會按日基準就可換股債券IV之尚未兌換本金額計息，須於每半年於期末支付。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IV之持有人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兌換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IV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IV之估值乃由漢華進行。釐定公平值的模型使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可換股債券IV
股價	0.118港元
行使價	0.150港元
合約年期	3.00年
無風險利率	0.334%
預期股息率	0%
波幅	42.2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債券IV之持有人已交出彼等所持餘下尚未兌換本金額為89,42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IV，作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兌換本公司596,133,333股普通股之代價。

(c)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V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不超過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VI」) 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VI，按年利率7.5%計息，且須每年支付。本金總額及利息按固定匯率以人民幣於每年結束後支付，可換股債券VI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到期日) 期間將可換股債券VI本金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可換股債券 (續)

(c) 發行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VI (續)

可換股債券VI之估值乃由漢華進行。釐定公平值的模型使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之可換股債券VI
股價	人民幣0.337元 (相當於0.42港元)
行使價	人民幣0.159元 (相當於0.20港元)
合約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3.75%
預期股息率	0%
波幅	71.5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VI之若干持有人交出彼等所持尚未兌換本金額為28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VI，作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兌換本公司1,410,000,000股普通股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VI之若干持有人交出彼等所持尚未兌換本金額為66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VI，作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兌換3,3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代價。

可換股債券V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不超過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I」）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VII，按年利率7.5%計息，且須於每年末支付。本金及利息均須以人民幣按固定匯率清償。可換股債券VII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到期日）期間將可換股債券VII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可換股債券 (續)

(c) 發行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VII (續)

可換股債券VII之估值乃由漢華進行。釐定公平值的模型使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六日 之可換股債券VII
股價	人民幣0.1381元 (相當於0.16港元)
行使價	人民幣0.17元 (相當於0.20港元)
合約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3.2950%
預期股息率	0%
波幅	71.7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債券VII之持有人已交出彼等所持尚未兌換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VII，作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兌換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之代價。

可換股債券V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II」）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VIII，按年利率7.5%計息，且須每半年預先支付。可換股債券VIII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初始到期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481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VII為本公司普通股。

倘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VIII之持有人於初始到期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以書面協定，則可換股債券VIII將於初始到期日後十二個月當日（「經延長到期日」）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可換股債券 (續)

(c) 發行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VIII (續)

可換股債券VIII之估值乃由漢華進行。釐定公平值的模型使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八日 之可換股債券VIII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可換股債券VIII
股價	0.13港元	0.235港元
行使價	0.2481港元	0.2481港元
合約年期	1年	0.52年
無風險利率	0.4997%	0.5601%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波幅	81.55%	98.46%

可換股債券IV、可換股債券V、可換股債券VI、可換股債券VII及可換股債券VIII之負債、衍生工具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衍生財務 資產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95,719	-	22,970	318,689
發行可換股債券IV，扣除佣金	-	766,865	-	218,135	985,000
公平值變動	-	(2,110)	-	-	(2,110)
變更可換股債券V產生之虧損	(50,906)	(47,182)	124,679	-	26,591
兌換可換股債券IV、可換股債券V 及可換股債券VI	50,906	(487,222)	(124,679)	(84,484)	(645,479)
已徵收利息 (附註11)	-	88,517	-	-	88,517
已付利息	-	(41,652)	-	-	(41,6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2,935	-	156,621	729,556
發行可換股債券VII及可換股債券VIII	-	220,454	19,028	20,518	260,000
公平值變動	-	-	35,990	-	35,990
兌換可換股債券VI及可換股債券VII	-	(593,535)	-	(165,796)	(759,331)
已徵收利息 (附註11)	-	71,171	-	-	71,171
已付利息	-	(32,311)	-	-	(32,3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8,714	55,018	11,343	305,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及衍生部分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45,123

572,935

248,609

—

293,732

572,935

34. 應付承兌票據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INPAX集團之部份遞延代價已透過向Million King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IV及承兌票據而償付。

承兌票據之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息率按年利率3%計算，並按日基準就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計息，須於每半年支付，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為止。承兌票據僅於相關本金額及相應利息一併轉讓時，方可予轉讓。

承兌票據之負債部份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842
已徵收利息（附註11）	10,586
已付利息	(2,965)
贖回虧損	577
償付	(85,040)
重新分類至未付到期承兌票據之其他應付款項	(3,000)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負債部份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相關變動：

	於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預付租賃 款項及無形 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762	66,491	97,253
匯兌調整	–	(4,940)	(4,940)
計入損益(附註12)	218	(1,339)	(1,1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80	60,212	91,1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62,250	62,250
匯兌調整	–	(11,532)	(11,532)
計入損益(附註12)	(24,533)	(2,169)	(26,7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7	108,761	115,20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償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11,2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3,533,000港元)。由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可用之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中國業務營運產生之稅項虧損於相關會計年度結束後五年屆滿。而其他業務營運產生之稅項虧損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現行稅務法規不會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應付或然代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Plus Holdings Limited (「買方」)與Pacific Greatest Limited (「賣方」)及唐武強先生、寧繼忠先生及蘇如林女士 (統稱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uccess Cap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初步代價為67,470,000港元，倘Success Capture Limite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關期間」)的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 (「保證溢利」)時將上調至最多4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為450,000,000港元 (可經保證溢利調整)，將透過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i)其中67,470,000港元透過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259,5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ii)倘若實現相關期間純利人民幣60,000,000元，最高382,53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1,470,500,000股代價股份 (「第二批代價」)支付。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之純利少於保證溢利，第二批代價須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載之公式進行調整。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總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審閱估值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以及所採納的業務假設。或然代價的估值乃主要基於本公司股份成交價、目標集團之最近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預測及其他相關指標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應付或然代價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約為341,218,000港元。由於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之最終結算價值與達成保證溢利掛鉤，因此，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上文相同基準重新計量，及於本公司股價下跌後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約25,478,000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初步確認	341,218
公平值變動	<u>(25,47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5,740</u>

37.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能多元化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

目標集團從事智能車庫及汽車設備業務。

轉撥代價

	千港元
代價股份 (附註)	66,173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36)	<u>341,218</u>
總代價	<u>407,391</u>

附註：作為收購目標公司之部分代價，259,5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乃採用收購日期收市價釐定，金額為66,1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千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 (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u>1,001</u>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7)	433
無形資產 (附註20)	249,000
存貨	9,094
貿易應收款項	8,7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6,443
可收回稅項	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43
貿易應付款項	(4,0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52)
應付前股東之款項	(13,725)
銀行借貸	(72,600)
其他借貸	(990)
遞延稅項負債	(62,250)
所收購資產淨值	<u><u>220,008</u></u>

	千港元
所轉撥之代價	407,391
加: 非控股權益	674
減: 所收購資產淨值	<u>(220,008)</u>

於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附註19)	<u>188,057</u>
-------------------	----------------

收購目標公司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筆控制權溢價所致。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目標集團全體勞工之利益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此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收購Success Capture Limited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7,343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約716,000港元乃源於目標集團之新增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中約11,006,000港元乃產生自目標集團。

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總額將為184,917,000港元，而本年度之虧損將為529,73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用途，未必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於假設於本年度初收購目標公司而釐定本集團「備考」虧損時，董事已根據於業務合併初次入賬時產生的公平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而非根據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江江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44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6,000元）收購九江江聯之全部繳足股本。九江江聯主要從事造船以及製造相關金屬部件及機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

董事會認為收購九江江聯可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

千港元

應付代價

444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其他應付款項

(1,132)

資產淨值

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九江江聯 (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27</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中約309,000港元乃源於九江江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中約3,320,000港元乃源於九江江聯。

倘收購九江江聯於年初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將為104,880,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金額將為633,18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用途，未必為倘收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已經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38.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聯營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附屬公司未繳註冊資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77,500

—

161,896

125,000

239,396

12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應付票據及借貸而抵押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09,052	377,558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	308,841	320,529
銀行存款(附註27)	81,533	113,154
	<u>699,426</u>	<u>811,24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抵押江西造船之全部股權，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0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7,000,000元)之抵押。

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二年計劃已屆滿，而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仍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規則行使，並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任何僱員、顧問、諮詢師、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及／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所作貢獻，以及作為獎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新員工，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實現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

就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並須每人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366,000,000份購股權，初步行使價為0.211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550,000,000份購股權，初步行使價為0.2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916,000,000份（二零一四年：366,000,000份）及46,449,780份（二零一四年：46,449,780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8.05%（二零一四年：5.48%）。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有關持股之變動：

二零零二年計劃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a)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2,529,6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1,897,2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1,897,200	
					6,324,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644,2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233,18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233,180		
				4,110,600	
				10,434,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a)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935,952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701,9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701,964
				2,339,880
顧問 (附註b)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33,675,300
				46,449,780
於年末可行使				46,449,780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初步行使價分別為0.18港元及0.143港元。在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以及公開發售及相關紅利部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生效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分別相應調整至5.693港元及4.523港元。
- b. 顧問就收購及經營INPAX集團提供顧問服務。

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剩餘合約年期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約為2.4年 (二零一四年：3.4年) 及每股股份4.682港元 (二零一四年：4.68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120,000,000	-	12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0.28港元	-	270,000,000	270,000,000
				<u>120,000,000</u>	<u>270,000,000</u>	<u>390,000,000</u>
僱員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50,000,000	-	5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0.28港元	-	280,000,000	280,000,000
				<u>50,000,000</u>	<u>280,000,000</u>	<u>330,000,000</u>
顧問 (附註a)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196,000,000	-	196,000,000
				<u>366,000,000</u>	<u>550,000,000</u>	<u>916,000,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366,000,000</u>		<u>916,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211港元</u>		<u>0.252港元</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u>9.35年</u>		<u>5年</u>

附註：

a. 顧問就本集團之融資、重組及發展提供顧問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18,086,000港元、30,502,000港元、42,163,000港元及49,194,000港元。作為已授出購股權回報之已收取董事及僱員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不能可靠估計已收取顧問之服務的公平值，已收取顧問之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顧問獲授的購股權之公平值間接計量。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二叉樹法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80港元	0.138港元
行使價	0.180港元	0.143港元
合約年期	10年	10年
預計波幅	43.73%	44.73%
股息回報率	0%	0%
無風險利率	2.766%	2.802%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四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211港元	0.2500港元
行使價	0.211港元	0.2800港元
合約年期	10年	3年
預計波幅	70.76%	69.85%
股息回報率	0%	0%
無風險利率	2.073%	0.7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預計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3個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預計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5個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

該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模式考慮因素之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就相關工資成本供款5%或最高金額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或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僱員之供款為相同之金額。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此退休計劃供款乃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的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量,並於有關期內將此等附屬公司的應付計劃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本集團就中國政府經營之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退休福利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定指定之比率向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42. 訴訟及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此令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社保基金合共約為39,68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62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40,68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546,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船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清償未付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根據協議,所有未償付金額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根據還款協議償付未繳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此令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為6,79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6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7,2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68,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董事認為面臨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風險之可能性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訴訟及或然負債 (續)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就訴訟作出之撥備約人民幣10,6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32,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供應商向九江仲裁委員會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燃氣服務向原告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4,164,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有關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289,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分包商向上海市金山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向原告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的船舶裝修服務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1,372,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有關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1,722,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令狀。令狀中提述江西造船未有向原告就原告向江西造船提供的船舶裝修服務支付款項本金約人民幣4,220,000元及有關逾期利息。此項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仲裁中。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計本金及有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名供應商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就江西造船未有支付油漆購買款及交付費用人民幣3,812,000元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令狀。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812,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訴訟已結案,而應付款項已全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訴訟及或然負債 (續)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聚合及浙江海洋之其他股東（作為反擔保方，統稱為「反擔保方」）與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保方」）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方須按彼等各自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及擔保方之要求，就擔保方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浙江海洋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資產證券化協議給予或將給予以浙江海洋為受益人之任何擔保（「擔保」，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7,000,000港元））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連同擔保方於擔保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罰款、賠償及相關費用與開支向擔保方作出彌償。因此，聚合應向擔保方作出之彌償之最高金額為上述總金額之20%，即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1,400,000港元）。

有關反擔保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88	3,9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99	4,497
	<u>10,687</u>	<u>8,435</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而租金按平均2年租期（二零一四年：3年）訂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有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聯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a)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Jiangxi Haoli Fanya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Haoli Energy」) (附註i)	3,711	23,037
查玖鵬先生(「查先生」) (附註ii)		
— 墊付貸款	—	364
— 就收購九江江聯而應付之代價及應計薪金	—	133
吳革先生(「吳先生」) (附註ii)		
— 墊付貸款	27	2,665
— 就收購九江江聯而應付之代價及應計薪金	425	88
	<u>4,163</u>	<u>26,287</u>

(b)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李明先生(「李先生」) (附註iii)	47	127
張士宏先生(「張先生」) (附註iv)	50	—
汪三龍先生(「汪先生」) (附註v)		
— 墊付貸款	—	2,404
— 就收購九江江聯而應付之代價及應計薪金	500	223
	<u>597</u>	<u>2,7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有關聯人士交易 (續)

(c)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Haoli Energy之利息開支及擔保費 (附註i)	881	4,363
已付及應付查先生之利息開支 (附註ii)	-	47
已付及應付吳先生之利息開支 (附註ii)	-	387
已付及應付汪先生之利息開支 (附註v)	85	367
	<u>966</u>	<u>5,164</u>

附註：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為Haoli Energy之法人代表。應付Haoli Energy之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4.4%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Haoli Energy支付擔保費，Haoli Energy就銀行借貸人民幣107,000,000元提供擔保。該擔保費按銀行借貸金額之1%計算。

- (ii) 查先生及吳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墊付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應付查先生及吳先生之款項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查先生已辭任及自彼時起不再為本集團的有關聯人士，而查先生提供的該筆墊付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還清。

- (iii)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無償反擔保以擔保中國之銀行授出之融資人民幣17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亦就擔保償還一名人士（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浙江海洋之其中一名股東）借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責任提供無償擔保。

- (iv) 張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就收購Success Captu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言，Pacific Great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22%。

- (v) 汪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墊付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應付汪先生之款項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汪先生亦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無償反擔保以擔保中國之銀行授出之融資人民幣27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7,000,000元）。

- (d)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包括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聯人士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中概無就上述交易對本集團之資產設立押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707,391	300,000
		707,391	300,0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	16
提供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b)	273,474	248,4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56,948	502,635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52	3,6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4	1,071
		336,294	755,75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740	43,67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	110,034
應付可換股債券		248,609	-
應付承兌票據		-	-
		270,349	153,711
流動資產淨值		65,945	602,0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3,336	902,047
非流動負債			
應付可換股債券		45,123	572,935
應付或然代價		315,740	-
財務擔保		190,720	190,720
		551,583	763,655
資產淨值		221,753	138,3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97,899	376,536
儲備	(c)	(376,146)	(238,144)
		221,753	138,392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及授權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李明
董事

張士宏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減：累計減值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775,078
(3,067,687)

707,391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367,687
(3,067,687)

300,000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減：累計減值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225,549
(168,601)

56,948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71,236
(168,601)

502,6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i)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江西造船授予貸款273,474,000港元（相等於153,114,000港元加人民幣10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248,400,000港元（相等於80,000,000港元加人民幣134,000,000元））。其中，43,1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230,370,000港元（相等於110,010,000港元加人民幣10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228,400,000港元（相等於60,000,000港元加人民幣134,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至7.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c)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1,212	3,368,411	43,693	22,970	(4,553,739)	(767,453)
本年度虧損(即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0,642)	(170,642)
確認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218,135	-	218,135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V後發行股份	204,900	-	-	-	-	204,900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IV後發行股份	73,249	-	-	(22,970)	-	50,279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VI後發行股份	215,887	-	-	(61,514)	-	154,373
認購股份	30,210	-	-	-	-	30,21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09)	-	-	-	-	(109)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42,163	-	-	42,1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349	3,368,411	85,856	156,621	(4,724,381)	(238,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c)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75,349	3,368,411	85,856	156,621	(4,724,381)	(238,144)
本年度虧損 (即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796,632)	(796,632)
確認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20,518	-	20,518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VI後發行股份	530,707	-	-	(145,278)	-	385,429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VII後發行股份	47,124	-	-	(20,518)	-	26,606
透過發行股份收購附屬公司	53,198	-	-	-	-	53,198
發行股份以清償貸款	123,685	-	-	-	-	123,685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49,194	-	-	49,1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0,063	3,368,411	135,050	11,343	(5,521,013)	(376,146)

46.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INPAX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聚合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100	-	100	-	貿易及投資控股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China Ocean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Smart Victor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100	-	100	暫無業務
中海船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造船銷售代理
China Ocean (LNG) Limited (前稱Golden Device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100	-	100	暫無業務
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9,000,000美元實繳註冊資本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金屬船舶及船舶配套產品以及維修船舶
九江金湖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前稱九江聯船船重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實繳註冊資本	-	100	-	100	-	100	-	100	金屬結構及構件製造
中海船舶(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實繳註冊資本	-	100	-	100	-	100	-	100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收購以及出售及租回固定資產及諮詢服務，以及業務保理
江西金巢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實繳註冊資本	-	100	-	100	-	100	-	100	發展新能源技術及節能設施
Brilliant Plu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	100	-	-	-	投資控股
Power 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	100	-	-	-	投資控股
China Ocean Prosperity Logistic Limited (附註b)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	-	100	-	-	電子設備進出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中海物貿(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實繳註冊資本	-	100	-	-	-	100	-	-	國內貿易、進出口業務、 供應鏈管理及其他 機器及設備租賃
Power On Heavy Lift 1071 Limited (附註b)	馬紹爾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	-	-	100	-	-	投資控股
Power On Heavy Lift 1072 Limited (附註b)	馬紹爾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	-	-	100	-	-	投資控股
Success Capture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	100	-	-	投資控股
山東瑞通(香港)停車管理 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	-	100	-	-	投資控股
聊城德瑞通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3,500,000美元 實繳註冊資本	-	100	-	-	-	100	-	-	投資控股
山東瑞通停車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實繳註冊資本	-	100	-	-	-	100	-	-	於中國設計、製造及 安裝智能汽車停車設備
深圳市善領汽車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實繳註冊資本	-	100	-	-	-	100	-	-	於中國從事車聯網 運營及設計及 製造汽車電子設備
江西安聯尚停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實繳註冊資本	-	60	-	-	-	60	-	-	投資及管理停車場
山東安聯尚停車產業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實繳註冊資本	-	60	-	-	-	60	-	-	投資及管理停車場
九江抱樸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b及c)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未繳註冊資本	-	20	-	-	-	20	-	-	諮詢及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Leasing No.1 (Shenzhen) Co., Ltd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未繳註冊資本	-	100	-	-	-	100	-	-	提供融資租賃、租賃物業 保養、租賃業務建議租 賃物業、於境外國家收 購租賃物業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Leasing No.2 (Shenzhen) Co., Ltd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未繳註冊資本	-	100	-	-	-	100	-	-	提供融資租賃、租賃物業 保養、租賃業務建議租 賃物業、於境外國家收 購租賃物業

* 該等公司從事投資控股，並無固定主要營業地點。

**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之形式註冊。

九江江聯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協議之方式控制。

附註：

a)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

b)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c)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海物貿(深圳)有限公司於九江抱樸持有20%股權，且由於其委任九江抱樸的五名成員中的三名，故其能對九江抱樸行使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呈報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一間中國之銀行以託管形式持有人民幣13.5百萬元作為本集團提供之償還銀行向第三方授出的借款之擔保。
- (b) 浙江千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千島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百萬美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聚合注資7.5百萬美元，持有千島融資租賃25%之註冊資本。由於本集團有權任命千島融資租賃五名董事其中一名，因此千島融資租賃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補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Ocean (LNG) Limited(「China LNG」)與九江抱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九江抱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及投資人訂立合資協議，注資合共人民幣505,000,000元以成立合資企業江西沿江產業發展創業投資企業(「合資企業」)。

鑒於(i)China LNG將有權委任合資企業管理委員會五名成員中的兩名；及(ii)九江抱樸將有權委任合資企業管理委員會五名成員中的另外兩名，本集團將實際上控制合資企業管理委員會的大多數。因此，合資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賣方簽訂終止協議，當中彼等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分別收購江西中石油崑崙燃氣有限公司23%及24%股本權益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之終止協議，各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法律義務及責任將全面解除。

48.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普通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本年度虧損	(500,813)	(633,177)	(337,440)	(344,101)	(542,5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321,824	1,859,744	1,653,894	2,188,314	3,169,282
負債總額	(2,708,596)	(2,638,022)	(2,691,096)	(2,911,388)	(3,570,677)
負債淨額	(386,772)	(778,278)	(1,037,202)	(723,074)	(401,395)